

磐东街道磐东路市政配套工程防洪影响评价

技术咨询服务的需求书

一、供应商资格（资质）要求

- 1、投标人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2、投标人应当是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具有良好的信誉。
- 3、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具备工程咨询资质，咨询专业需包括水利水电专业。
- 4、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 5、报名参加本次采购服务的供应商必须已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7、在“信用中国”或“信用广东”有失信行为的，项目业主有权取消中选中介服务机构的报名和中选资格。

二、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磐东街道磐东路市政配套工程防洪影响评价
- 2、建设单位：揭阳市揭东区磐东街道办事处
- 3、项目地点：揭阳市揭东区磐东街道磐东路
- 4、项目概况：

项目分为两段，第一段为新建道路，起点位于望江北路，起点桩号为K0+000，终点位于西关路，终点桩号为K0+937.16，路线长0.937公里。主要

解决城南、城西片区交通问题及片区排水、排污问题，改善提升片区基础设施环境，行车道路面宽 2×9.75 米，人行道宽 2×4.25 米，道路路基宽度 28 米，拟建双向 4 车道，配套城市停车带、人行道、路灯和地下排水排污管道等。第二段为改建道路，起点位于磐东路与西关路交叉口处，起点桩号 K0+937.16，止于磐东路与区府路交叉口处，终点桩号为 K3+153.88，线路长 2.2175 公里。改善提升片区基础设施环境，改造后行车道路面宽 2×9.75 米，人行道宽 2×4.25 米，道路路基宽度 28 米，拟改建成双向 4 车道，配套城市停车带、人行道、路灯和地下排水排污管道等。

编制费用：根据建设项目前期工程咨询收费文件计价格〔1999〕1283 号和粤价〔2000〕8 号文件及政府相关规定计算，最终以财政部门审核为准。

三、服务内容

1、完成磐东街道磐东路市政配套工程防洪影响评价编制送审稿，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完成本项目防洪影响评价编制报批稿并协助甲方完成本项目防洪影响评价报相关主管部门的报批取得批复意见。

2、中选单位应以公开选取人提供的规划设计要点和有关资料，按现行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完成本项目的防洪影响评价报告，并对其质量负责。

四、工期要求

合同签订生效且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符合条件的相关基础资料之日后 3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防洪影响评价送审稿；本项目进行防洪影响评价评审或技术评估后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防洪影响评价最终稿。

五、编制依据及规范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 4、《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
- 5、《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广东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68 号）

6、《广东省河道管理条例》（2019 年 11 月 29 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7、《洪水影响评价技术导则》（SL/T808-2025）;

8、《水利工程水利计算规范》（SL 104-2015）;

9、其他国家、省、市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行业最新技术要求。

六、付款方式

提交防洪影响评价最终稿及取得政府相关部门批复后，由揭阳市揭东区磐东街道办事处向当地财政局申请到费用后一次性付清。

七、其他

上述要求及其他未尽事宜，以双方签订的合同或协议为准。

揭阳市揭东区磐东街道办事处

2025 年 12 月 11 日



